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81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訴訟代理人 謝輔城

被告 李明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9時50分在本  
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